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标 段：2 标段

招 标 人：镇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E4113241324001549

招标文件



标 段：2 标段

招 标 人：镇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6
7.6 履约保证金	26
7.7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3.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6
一、监理要求	56
二、适用规范标准	56
三、成果文件要求	56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57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57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57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7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7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目录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一) 投标函	60
(二) 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授权委托书	63
四、投标保证金	64
五、资格审查资料	65
(一) 基本情况表	65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6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8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9
(六)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9
(七) 信用查询结果	69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0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71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72
六、监理大纲	73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75
八、其他资料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一期）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立项文号：镇发改审批〔2025〕7号，项目代码：2311-411324-04-01-625556，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一期）

2.2 项目编号：E4113241324001549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改建市政道路供水管网总长度19.829km，其中球磨铸铁管DN600共3.36km，DN500共3.091km，DN400共11.83km，DN300共2.42km，DN200共8.925km，DN100共0.85km；

2.5 建设地点：包括改建城区杏山大道、将军路、玉神路等20条道路供水管网等；

2.6 招标范围：

1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2 标段监理：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2.7 招标内容：

1 标段施工：改建市政道路供水管网；

2 标段监理：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2.8 1 标段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 标段监理服务期限：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365日历天，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2.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各标段投标人及人员资质要求：

1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

3.3 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5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按照（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

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提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09:00 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0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 120 米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咨询：400-998-0000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

联系人：郭双道

联系电话：15893378129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0377-63218666 18613773623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14 号

监督机构：镇平县水利局

联系人：慕晓丽

联系方式：0377-65987800-1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郭双道 联系电话：1589337812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14 号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0377-63218666 18613773623
1.1.3	项目名称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一期）
1.1.4	建设地点	包括改建城区杏山大道、将军路、玉神路等 20 条道路供水管网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1.3.2	服务周期	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365 日历天，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 2、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 3、信誉要求 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4、财务要求 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5、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按照（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文件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接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3 日内
3.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3.2.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整前缴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支行 虚拟子账号:94100701003204000207187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缴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提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盖其 CA 签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2.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缴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2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随机抽取参数(K 值)(如有)。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市政工程监理项目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管理暂行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	...	
8.2 招标控制价		
8.2.1	招标控制价（费率）	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 标段招标控制价：402000.00 元。
8.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8.4.1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8.5 评标		
8.5.1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6 中标公示		
8.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全部企业信息及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予以公示，同时把评标结果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中标公示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 4、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再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保证金。 6、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使用电子中标通知书和电子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分别进行电子签章。根据流程下一步提示，完成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章提交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接收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PDF扫描件上传交易系统，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由招标人再次电子签章即可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电子合同的签订。	
	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相关媒介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公告，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证明。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

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在线开标：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

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2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随机抽取参数(K 值)(如有)。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条件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制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现场监理机构组成：12 分 企业业绩：4 分 服务承诺：15 分 履职尽责承诺：2 分 监理大纲：4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最高投标限制报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受理，按无效标处理。 如果有效投标人个数多于 5 家（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制报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 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制报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其中，投标人所报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区间范围的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超出该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若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投标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 20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基准分 2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在基准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的，每再低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2.4 (2)	现场监理机构组成（12 分）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及专业配套(4 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岗位职责，齐全得 4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8 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计算机设施、监理管理软件、预算软件、打印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设备、车辆等，齐全得 8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3)	企业业绩 (4分)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监理过 1 个类似工程监理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4 (4)	服务承诺 (15分)	1、关于总监驻工地的承诺。（0-4 分） 2、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	

		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0—4分） 3、承诺严格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程，措施可行、按可行、可信程度得（0—4分）。 4、投标人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其他承诺。（0—3分）	
	履职尽责承诺（2分）	施工期间履行监理职责的服务承诺。（0-2分）	
2.2.4 (5)	监理大纲 （暗标，42分）	1、工期控制措施（6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得力、合理（0—1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得力、合理（0—3分） （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得力、合理（0—2分）
		2、质量控制（7分）	（1）原材料、设备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0—2分） （2）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切；（0—2分） （3）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0—2分） （4）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0—1分）
		3、造价控制（4分）	造价控制措施周密、及时、准确（0—4分）
		4、合同和信息（3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有序（0—3分）
		5、安全控制措施到位、不留隐患（4分）	（1）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0—2分） （2）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措施；（0—2分）
		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8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0—3分） （3）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
		7、合同管理的措施及内容（4分）	（1）设计变更、洽商和管理措施（0—2分） （2）工程暂停及复工措施、费用索赔措施（0—2分）
		8、现场旁站（2分）	现场旁站措施和方法（0—2分）
		9、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4分）	监理部投入设备：经纬仪和水准仪(如提供全站仪，可不提供经纬仪和水准仪)、综合测量尺、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设备等齐全者得4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水准仪。
		一、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二、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	

	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监理大纲的，该监理大纲为 0 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 或以上； 2. 字体要求：宋体；上页边距：3 厘米；下页边距：3 厘米；左页边距：2 厘米；右页边距：2 厘米；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固定值 25 磅；段前：0 行/0 磅；段后：0 行/0 磅；正文纸张方向：纵向；正文字体要求：四号；纸张大小：A4；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3. 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正文字体不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4.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5. 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企业及人员证书均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此要求者，所涉及评审不通过或不得分；业绩需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信息，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评分办法中，未按要求或缺项得零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现场监理机构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职尽责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现场监理机构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职尽责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现场监理机构组成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的业绩和荣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职尽责承诺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 托 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

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通用条件 1.2.2。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参建各方合同关系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5.2 监理服务费支付: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监理任务范围和工作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 施工监理

- 1.1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2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4 核查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8 检查施工现场设备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1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2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3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1.14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1.15 协助业主办理竣工结算和保修阶段发生的有关事项。

1.16 除以上内容外，施工阶段和施工合同管理的其他监理工作，详见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01）第5、第6部分监理工作的有关内容。

2. 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任务内容概括：

2.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设备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2.3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此证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2.4 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2.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改建市政道路供水管网总长度 19.829km，其中球磨铸铁管 DN600 共 3.36km，DN500 共 3.091km，DN400 共 11.83km，DN300 共 2.42km，DN200 共 8.925km，DN100 共 0.85km；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3. 监理依据

- (1) 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 (2) 《建筑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3)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4) 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5)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应遵守监理规则，按照监理规范规定的职责开展监理工作，履职尽责，圆满完成监理任务，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在开展监理工作中，应具备必要的实验检查仪器，也可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

二、适用规范标准

（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和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单位在各阶段形成的成果文件在组成、深度、格式、份数及其他要求上一定

符合归档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监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备必要的设备、设施等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根据监理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尽量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
3. 监理人自备出行车辆等交通工具
4. 监理人自备办公桌椅、文件柜等现场办公设施
5. 监理人自备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的安全设施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
7. 监理人租赁的办公用房等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权利和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请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截图或其他证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七) 信用查询结果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期控制措施
- 2、质量控制
- 3、造价控制
- 4、合同和信息
- 5、安全控制措施到位、不留隐患
- 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7、合同管理的措施及内容
- 8、现场旁站
- 9、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监理大纲暗标格式要求：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 或以上；
2. 字体要求：宋体；上页边距：3 厘米；下页边距：3 厘米；左页边距：2 厘米；右页边距：2 厘米；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固定值 25 磅；段前：0 行/0 磅；段后：0 行/0 磅；正文纸张方向：纵向；正文字体要求：四号；纸张大小：A4；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3. 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正文字体不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4.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5. 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标封面格式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见下页）：

监 理 大 纲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者投标人应附的其他材料